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分别为：万峰、申屠献忠、陈砚、邝志刚、张汉斌、程虹、刘佳勇。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非独立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共4人：万峰、申屠献忠、陈砚、邝志刚。（简历详见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共3人：张汉斌、程虹、刘生明。（简历详见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虹先生、刘生明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任期至2020年7月27日结束。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经营过程中的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按如下标准执行：

1、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基本津贴为每人10万元/年（含税），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津贴为2万/年（含税），委员津贴为1万/年（含税）。

2、内部董事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岗位）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向原合作商业银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光大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任何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发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万峰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资深管理咨询师，英国IRCA注册主任审核员。2003年参与筹建华测公司，2004年7月起担任副总裁；2007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2010年8月、2013年8月、2016年8月获得连任。

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834,32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万云翔先生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申屠献忠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SGS集团全球执行副总裁，负责全球消费品检测服务，SGS中国区总裁、SGS全球消费品检测和工业服务多个副总裁职务。曾任职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和瑞士bluesign Technologies ag. 董事长等多个董事会职务。2018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裁、董事。

申屠献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陈砚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东发展银行，历任深圳分行信贷部业务负责人、CMS 移行组、CMS 项目推广部、深圳分行授信部综合经理，2006年加入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4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陈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72,43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

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邝志刚 先生 中国香港籍，1947年出生，大专纺织专业学历。1973年—2006年任职于Intertek集团，曾担任集团全球消费品总裁、集团董事。作为Intertek集团创始人之一，创立了大部分亚太地区及部分欧美地区网络，包括中国天祥公司，2006年从Intertek集团退休，2014年8月起担任公司的董事。

邝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张汉斌 先生 中国国籍，1966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境外会员。曾任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调查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行业协会商会评估委员会评估专家、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及第五届理事。现任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创新科技委员会专家、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家及深圳市专家人才联合会发起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起任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汉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程虹 先生 中国国籍，1963年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质量院院长，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程虹教授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10余项国家级重要科研项目负责人。主要从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转型背景下微观产品质量与宏观经济增长质量双提高的机制与路径、企业家精神与企业质量创新战略等领域的科学研究。2016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刘生明 先生 中国国籍，195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78 年至 1985 年任国家商检局科技处助理工程师；1985 年至 1986 年任中央讲师团赴江西教学教师；1986 年至 1988 年任中国商检研究所副所长；1988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商检研究所副所长(主持工作)；1992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商检研究所所长(副厅级)；2000 年至 2003 年任中国检验有限公司(香港)总经理；2003 年 0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正局级)；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04 月任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生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